

公告

人民法院公告

丁永伟：

本院受理徐子怡申请执行(2017)冀0123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23执240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正定县人民法院

河北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李晨生诉被告河北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志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8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李强、邢环环：

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茹、闫光雷与被告李强、邢环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8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刘开平：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佳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巧巧：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佳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志辉、诸翠敏：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岗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唐金明：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永鹏：

本院受理原告郭晓峰诉你、王建哲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138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赵县人民法院

高朝锋、靳娜：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商秀彩：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潮与被告商秀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冀0133民初2487号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李中敏：

本院受理原告逯保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王力勇、董会霞：

本院受理原告刘素亮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22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李彦召：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董雪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陈计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安素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安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袁荣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33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韩村法庭(赵县法院四楼414房间或417房间)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李振田、李君彩：

本院受理原告杨振中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冀0133民初2656号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石德明、史晓慧：

关于申请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申请人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石德明、史晓慧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本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了(2017)冀01财保35号民事裁定书。

依照该裁定书,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秦皇岛市博恩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房权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05553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497219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443226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443223号的房产四套。查封被申请人石德明名下,房权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759574号的房产一套。上述查封期限三年,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因你们地址不详,本院(2017)冀01财保35号民事裁定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未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财保35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大华(又名王才华)：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瑞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石家庄成恒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